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CHINT 正泰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 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 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 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选举南存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朱信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王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张智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郭峭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谢思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吴炳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金川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五、 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六、 独立董事述职

七、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方式：

1、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7 日。

(三)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 10 点 00 分。

(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科技楼会议室。

(六) 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组织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并设立大会会务组。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 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与律师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产生。

(六)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 2019 年 5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三、会议须知

(一)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登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

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四)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十一项，无特别表决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通过。其中议案 1、2、3、4、5、6、7、8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9、10、11 涉及累积投票，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议案 5、6、7、8、9、10、11 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6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 表决方式说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有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二)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处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四)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如下：

1、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八) 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

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请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请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三：《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073,809,190.29 元，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974,239,036.04 元，计提盈余公积 113,263,845.72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05,999,961.2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 9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0,281,703.20 元(含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98,502,716.21 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维持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更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19 年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测。现将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报告详细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对外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十九年审计服务，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预计正泰电器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0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新增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07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计划新增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所示（折合为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1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00万美金
2	Chint Solar Nederland Projecten B.V.	1,000万欧元
3	M.L.T SOLAR ENERGY PRODUCT COMPANY LIMITED	2,000万美金
4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5	大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4,000万元人民币
6	其他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900,000万元人民币
合计		1,070,000万元人民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

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

(一) 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

(二)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304,432	38,479	517,258	19,962
2	Chint Solar Nederland Projecten B.V.	17,208	9,637	3,130	9,609
3	M.L.T SOLAR ENERGY PRODUCT COMPANY LIMITED	66,624	24,767	49,984	4,376
4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4,695	48,340	275,324	9,502
5	大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7,296	4,820	-	-180
6	其他国内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持续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南存辉、朱信敏、王国荣、张智寰、郭帽俊、陆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9.01 选举南存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南存辉，男，1963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南存辉先生被推选为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十二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同时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9.02 选举朱信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朱信敏，男，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曾担任正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裁等职务，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乐清市工商联主席、乐清市政协常委等社会职务。

9.03 选举王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国荣，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9.04 选举张智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智寰，女，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1999年进入正泰后曾先后任正泰集团公司财经委财务处副处长、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9.05 选举郭嵘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郭嵘俊，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0年加入正泰，曾任正泰集团董事长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浙江正泰电器股份公司控制电器一公司综合管理部处长、终端电器公司总经理助理、通用正泰（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终端电器制造部总经理、生产采购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9.06 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陆川，男，1981年出生，博士学历，持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2005年进入正泰后曾先后任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裁。

以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各位股东逐项投票选举。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持续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刘树浙、谢思敏、陈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10.01 选举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树浙，男，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人民银行建德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萧山支行副股长、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科长、副处长、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担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拟上市公司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02 选举谢思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思敏，男，1956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深圳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在金融证券、投融资、企业重组并购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10.03 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俊，男，1977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历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以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各位股东逐项投票选举。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持续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吴炳池、金川钧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11.01 选举吴炳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吴炳池,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先后担任过正泰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11.02 选举金川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金川钧,男,1960年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加入正泰集团,曾任浙江正泰机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泰集团广告部总经理、正泰集团国贸部副总经理、正泰集团品牌中心副总经理、上海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告部总经理,本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以上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请各位股东逐项投票选举。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向本次大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发展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18 年度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正泰新能源公司出售部分光伏电站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 (1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7)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8)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8 年 5 月 1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2018 年 7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2018 年 8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8 年 8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详情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温州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杭州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张智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郭岢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温州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采取有效积极措施，贯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有效执行，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2018 年，公司坚持“全球化、智能制造、并购整合”三大战略主线，聚焦产品与用户，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科学化管理与精细化运营，整体经营目标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2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47%。

公司荣获 2018 年亚洲上市公司 50 强、中国十大环境责任上市公司，被授

予“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浙江本土民营企业跨国经营 30 强”、“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正泰新能源荣膺“中国光伏发展十大功勋企业”、“中国户用光伏系统优质品牌 TOP5”；建筑电器获“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家居业消费者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卓越的品牌效应、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等优势，利用产业链转型升级契机，发挥低压电器与光伏业务协同效应，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实现向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跨越式发展。

（一）低压电器

低压电器广泛渗透于国民经济各领域，其应用下游主要包括基建、地产、电网、工业和新能源等领域，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全社会用电量关联度较高。同时，低压电器产业升级持续推动，鉴于产品寿命、安全性、稳定性及技术升级等因素，存在大量更新需求，整体市场需求量将保持进一步增长。

1、强化品牌优势，集中度持续提升

公司拥有 100 多个系列、10,000 多种规格的低压电器产品。报告期内，低压电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2.47 亿元，同比增长 17.37%。

目前，低压电器行业呈现三大趋势，一是从追赶外资品牌走向超越外资品牌，二是从单一元件走向集成提供产品方案，三是通过抢占海外份额布局全球市场。正泰电器专注主业三十余年，精心打造产品质量与市场口碑，符合消费者对产品的各类需求，满足消费者不断加强的品牌意识；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规模优势与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及财务管理水平，较好地应对原材料价格上行等市场因素。随着低压电器行业头部效应加速，行业集中度正稳步提升。正泰凭借较大的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研发实力与规模效应，同时拥有根植于本土的庞大营销网络和本土优势，将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逐渐掌握行业发展更多的话语权。精心打造的昆仑系列产品进一步更新迭代、诺雅克产品不断发展与突破，公司产品销售规

模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2、健全营销网络，巩固渠道优势

完善和健全的营销渠道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国内外均建立了行业内最具竞争优势的经销商网络，在国内市场形成了以省会城市和工业城市为重点、地市级城市为主体、县级城市为辐射点的三级营销网络。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拥有 16 个办事处、500 多家核心经销商，3,600 多个经销网点。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渠道生态建设，推进渠道深度重构，促进经销商专业化发展；加快渠道二级分销建设，进一步提升渠道网络覆盖面；完成 10 大区域渠道深度重构，重点培育 50 家综合业务型经销商，及 80 家行业拓展型经销商专业化发展，完成 800 多家二级分销增设与授牌。公司通过创建基础与挑战双指标体系，开展销售政策体系创新，在巩固推进经销商渠道分销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持续挖掘终端客户潜力，精耕细作行业市场，促进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协同布局线上线下平台，构建“线上商城+线下体验店”模式助推业务拓展。在平台支持方面，所有经销商均接入在线订单系统和 SDC 电子商务平台，快速响应终端与经销商需求。此外，制定积极的经销商销售政策，充分地分享公司成长红利，进一步巩固在销售渠道上的核心优势。

3、强化直销模式，拓展行业客户

2018 年，公司继续完善直销体系，实行全价值链营销模式，深度聚焦电力、机械、通讯、工业、建筑工程和新能源六大行业，全面拓展直销业务。公司拥有专业直销团队，扩充专职销售力量，推出多款行业性专供产品线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取得了阶段性的突破。目前，公司在电力领域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能集团等，在通信领域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主流运营商及华为、中兴等通讯设备制造商进行深度合作，在建筑工程领域服务于中海、华润等全国众多知名地产企业。

4、加速海外市场，拓展“一带一路”

报告期内，公司低压板块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3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1.50%，同比增长 23.21%。

公司一方面持续深耕渠道建设，推进各区域渠道下沉，加速全球本土化建设，通过海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布局二级渠道，提高市场覆盖率和美誉度，另一方面紧紧跟随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实施路线，努力拓展项目及解决方案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一带一路”海外项目决策委员会。加快发达国家市场渗透，在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本土小型经销商，加快埃及、印度物流中心建设。继续全面推进威立雅全球项目合作以及拉美四国 ENEL 电力局文件准备、产品测试，实现专业市场突破。在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三地召开推介会，以 SUNLIGHT 品牌优势结合 CHINT 品牌渠道资源，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布局，公司已在全球拥有 3 大研发中心、6 大国际营销区域和 22 个国际物流中心，为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

5、完善研发体系，助推生产效率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完善技术研发体系，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2,910 件。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9.46 亿元，开发项目 139 项，专利申请 465 件，专利授权 505 件，商标注册 130 件，商标续展 27 件，软件著作权登记 22 件。2018 年，公司持续推进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推广和应用。开展附件自制，焊接、机构、电镀等关键件自制，提升产品一致性及可靠性。模具制造管理系统通过国家工信部的验收。组建机加工车间，提升机加工零件的自制能力。积极推进模具结构设计创新与工艺改进，实施 NM1 隔板叠层模具开发制造和“NM1-400 连杆模内冲铆一体模具开发”等项目。

6、深化智能制造，推进降本增效

大力推进小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两个数字化车间建设完成。承接的工信部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基于物联网与能效管理的用户端电器设备数字化车间的研制与应用》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工信部验收，标志着公司智能制造能力提升又迈进了一大步，为公司推进智能制造和行业转型升级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公司还开展 PLM 二期、车间物联、制造执行、智能仓储与物流等数字化车间核心系统建设，开展智能制造综合集成平台的设计开发与部署。公司深入推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不断优化，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转型升级，致力于成为智能制造系统的核心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生产和采购管理，推进降本增效。围绕十三五数字化制造规划，重点力推智能制造、提案改善、TPM 项目等方面工作，取得了切实效益；通过价格梳理、目标降本、采购议标、设计优化、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等手段，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开展 2 个数字化车间、19 条自动线、83 项 125 台专机设备等智能制造项目。

(二)光伏新能源

近年全球光伏的发展势头强劲，整体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但 2018 年全球新增装机在持续增长 6 年后首次出现下滑。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2018 中国市场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531 政策”），要求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通知中的重点是限规模、限指标、降补贴。国内受政策影响，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价格大幅下跌，新增装机大幅下滑，在制造端和应用端均遭受损失。2018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43GW，相比 2017 年 53GW 的新增，同比下降 18%。集中式电站约 23GW，同比下滑 31%；制造端也受到 531 政策的影响：多晶硅 2018 上半年产量同比增长约 24%，全年产量却仅增长 3.3%；硅片 2018 年上半年产量增长约 39%，全年同比增长仅 19.1%；组件 2018 上半年产量增长约 24%，全年产量增速约 14.3%。但是在这波浪潮中，分布式在 2018 年的装机约 20GW，

实现了 5% 的增长。光伏发电量升高，弃光率持续下降，从 2015 年的 10% 以上下滑到 2018 年的 5% 左右。531 政策的核心立意是引导中国光伏有序发展，从规模扩张走向质量进步，尽管给全行业造成短期的震荡，但也给予中国光伏行业长期有序发展的空间。为推动光伏产业转型升级，2018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召开太阳能发电“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成果座谈会，会议明确未来光伏行业会继续有补贴支持，同时保证规模。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方位多角度对风电和光伏平价项目给予支持。

公司新能源板块拥有发、集、逆、变、配、送、控系统产品全产业链，配套丰富的工程总包与电站运维经验，是业内极少数具备系统集成和技术集成优势的全产品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完整的质量保证。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制造、运营和 EPC，目前公司在制造端拥有光伏电池片和组件产能分别为 2GW 和 2.5GW，运营端电站权益规模约 3GW。

公司在 2018 年初作经营规划时已预见到平价市场的来临，提前积极调整业务布局，在 531 政策及后面政策到来前已制定更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公司战略，走对了行业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数量与质量均取得逆势增长，组件销售量 3.1GW，EPC 开发量 661MW，分布式开发量 974MW，均创历史新高。全年新能源业务实现营收和净利分别为 107.01 亿元和 13.4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66% 和 48.20%，组件制造、电站运营、EPC 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0.27%、18.86%、20.87%。在行业受到政策波动的情况下依然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势头。同时，公司积极提升轻资产业务占比，海外组件销售占比超过七成，国内外 EPC 业务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有针对性的措施，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1、积极改善存量资产结构，优化资产类型与区域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量电站结构与布局作出进一步优化，向浙江水利水电出售位于限电区域甘肃、宁夏等地区集中式电站部分股权，并在江苏、安徽和浙江等地区收购 17 个电站。限电区域电站份额下降，分布式电站比例增加，公司电站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得到提升。随着公司电站资产结构优化、专业运维带来利用小时数提升，电站运营业务毛利率达到高位。此外，公司积极参与领跑者项目投标，报告期内成功中标白城 100MW 和陕西鄠邑区 4 个标段 300KW 项目。

2、组件产能提质提量，海外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2018 年，公司延续在海外十多年的深耕，通过大型展会、媒体合作等多种方式，继续树立并牢固公司全球组件第一梯队供应商的品牌形象。公司全面应用单多晶 PERC 技术，72 片组件功率分别达到了 395W，350W。基于单晶 PERC 技术，开发出了 P 型双面电池和组件产品。同时公司优化开发多晶黑硅 PERC 技术，和硅片厂家合作验证更高质量的多晶硅片技术，研究开发 MBB 技术、半片技术、叠瓦组件技术等，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与效率，产品效率在行业内达到领先水平。同时，新能源公司累计授权专利 225 件，其中 54 件发明专利，与晶硅电池组件相关授权专利 135 件；另在申请阶段的专利 85 件；取得 IEC 认证、英国 MCS 认证、CE 认证、法国 CFP 认证、意大利 Uni 9177 认证、UL1703 认证、加州 CEC 认证、佛罗里达 FSEC 认证、中国金太阳认证、日本 JET 认证、韩国 KS 认证、澳大利亚 CEC 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

产品和技术提升对公司品牌影响力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制造端技术发展和品牌发展策略相辅相成，大幅提升了全球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在行业逆境中实现 2018 年度产品总销量的大幅增长提供背书。

3、发挥协同效应和成本优势，巩固户用光伏地位

2018 年，国家对分布式包括户用市场补贴政策的调整，对户用市场产生巨大的影响。公司根据政策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利用规模优势狠抓成本控制，聚焦

重点市场加大布局，逐渐淘汰低回报率区域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发展了 149 家核心经销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户用光伏安装超过 10 万户，累计超过 14 万户。

由于户用光伏下游客户是家庭，发展依赖于渠道的覆盖广度和深度。公司在低压电器市场建立的庞大经销商渠道和品牌形象成为了在光伏领域的重要竞争优势，依托于公司完备的整体服务网络，为用户提供及时便捷的全方位保障。同时电器设备与光伏设备的产业链成本优势明显，在 531 政策后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以无补贴电价倒算成本方法保持户用业务在几个核心市场的不间断发展，争取到更多优质经销商加盟。低压电器与光伏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助推公司在户用分布式光伏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

随着新一轮光伏政策征求意见稿的公布，2018 年 5 月 31 日后的户用光伏项目可以和 2019 年新增户用光伏项目一起取得固定补贴的政策基本明朗。

4、坚持全球布局，实现海外持续增长

2018 年国内 531 政策也给海外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契机，海外市场的需求持续扩大，2018 年中国光伏产品出口总额达 161.1 亿美元，创下欧美“双反”后最高水平，同比增长 10.9%。光伏组件市场出口集中度继续下降，形成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结合的多元化市场。欧盟取消了长达五年的“双反”政策，欧洲市场复苏，对荷兰、德国、英国等欧洲主要国家的组件出口同比增长，对乌克兰、西班牙的组件出口大幅增长。全球多个地区尤其是印度、南美等新兴市场加速进入平价周期；东南亚市场未来可期，日本、澳洲在政策干预下也进入光伏市场化的进程，平价预期明显，全球光伏市场整体呈现可持续性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全球化战略，通过渠道和项目并举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了近百座光伏电站，在美国、日本、西班牙、韩国、印度、泰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南非、菲律

宾等多地投资建设海外光伏电站,海外电站新增装机容量约 800MW。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电站业务坚持运营和 EPC 双轮驱动,澳洲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刚成立就完成 40MW 项目开发,日本、韩国 EPC 业务稳步增长,全球布局中正在开发的项目超过 1GW。

在持续做好主营业务经营的同时,公司也不断致力于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通过高效财务体系的建立与适配组织架构,不断提升公司服务水平与发展潜力。

1、以客户满意度为中心提升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质量管理,弘扬品质改善文化,分级改善项目覆盖全供应链,首批推动供应商开展 QC 活动,首次在生产班组全面开展“质量信得过”创建活动,两项群众性质量活动成果被推荐为“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

2、持续打造高效的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财务管理,优化资金效率,强化风险管控。与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浙商银行签订票据池合作协议,盘活票据池,提高资金使用率。围绕组织机构、运营制度、业务流程、人员团队、信息系统等方面推进财务共享建设。

3、构建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才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激发团队活力。报告期全年培育与引进国际化人才 77 人。实施人才盘点工作,持续完善“三位一体”的培训体系,累计培训 78,519 人次。开展正泰海外员工应急救援项目工作,提升公司对海外区域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体现员工关怀。

4、以生产经营为中心持续开展党建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党群工作以生产经营为中心,坚持人文关怀,成立公司党委,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召开廉洁警示教育暨反腐败制度宣贯大会等主题活动,

强化“五结合”学习型班组考核，不断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四、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宏观经济

2018 年，全球经济延续温和增长势态，但相关经济体贸易影响，边际增长动能有所减弱。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投资及消费支出增速相对平稳但增幅趋缓，外贸运行态势稳中向好、结构优化，松紧适度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显现，表明我国经济发展虽面临一些挑战，但内生动力仍持续增强。

展望 2019 年，预计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及不稳定性因素增多、下行风险加大，经济增速或进一步下降；预计中国经济在复杂形势下仍将保持平稳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将有所回升，居民消费指数有望回稳，减税降费也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实体经济活力，但外贸发展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2、行业发展趋势

1) 电力生产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消费结构继续优化

2018 年，发电装机结构清洁化趋势明显，煤电发电量比重进一步降低，弃风弃光问题得到不同程度改善，电煤供需形势适度偏紧。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其中，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较快，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截止 2018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7.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0.8%、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全年电力投资额达 8,094 亿元，同比下降 1.8%。其中，电网投资达 5,373 亿元，同比增长 0.6%，电源投资达 2,721 亿元，同比下降 6.2%。展望 2019 年，预计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约 1.1 亿千瓦，年底总装机容量约 20 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约 6,200 万千瓦，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

2) 光伏行业受政策影响，新增装机容量有一定幅度下降

2018 年，受光伏 531 新政影响，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有一定幅度下降，集中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到 12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74 亿千瓦，其中，集中式电站 1.24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5,061 万千瓦。

展望 2019 年，预计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同比稳中有升达到 45GW，领跑者计划、光伏扶贫、分布式光伏、平价项目将成为增长主要看点，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后期也将贡献重要装机增量。同时，产业链部分环节将出现供需短缺，从而推动相关制造企业价格和毛利率提升。

3) 房地产政策密集出台，房价分化趋势持续

2018 年，房地产市场处于“房住不炒”，“限购、限售、限贷、限价、限商”时期，各地区房地产政策表现趋严，调控措施更细节、更全面。从全国市场看，虽然分化趋势持续，一二线城市调控政策力度大，但上涨城市的数量依然较多，二三线城市棚改等政策带来的影响依然存在。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同比增长 9.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1.3%，比上年回落 6.4 个百分点。

展望 2019 年，预计房地产调控政策仍是以严格为主，依旧发挥长效机制作用，但各地具体实施细则将不再是一刀切，因地制宜、因城施策会得到更多的推广和应用；城市保障性住房也将更多投入市场中，缓解交易市场中的供需压力。

4) 自动化行业受制造业复苏和产业升级推动，需求持续增长

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正在和传统设备深度融合，催生了巨大的市场机遇。2018 年我国自动化行业延续了前两年的快速增势势头，全年行业市场规模达 1,830 亿元，同比增长 10.5%，外资企业仍占据大部分中高端市场份额，本土企业得益于成本价格优势及服务响应及时，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提升。

展望 2019 年，预计自动化行业增速仍将处在合理区间稳定运行，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估计保持 6%左右，行业进口替代趋势有望持续加速。

附件二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受公司监事会委托，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就2018年年度工作向本次大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2018年度，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也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内容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9项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3项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3项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全部的3次股东大会和8次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运作正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信息披露完整、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积极作为、妥善决策，获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配合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历史形成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定价，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资金、资产、担保、采购、工程项目、销售、信用管理等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人员到位,制度完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8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依法依规做到控制内幕信息的传播和知情范围、告知知情人保密责任、进行相关人员登记、规范披露程序行为。

6、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付融通、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贰年。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缓解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且每次担保都及时发布了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件三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本次大会报告。请审议！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本报告期纳入报告范围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纳入报告范围的子公司较上年增加 1 家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经营业绩

1、**营业收入**：2018 年合并营业收入 2,742,083 万元，同比增长 17.10%，完成年度预算 92.71%，其中低压板块 1,724,668 万元，同比增长 17.37%；完成年度预算 97.80%；新能源板块 1,070,144 万元，同比增长 18.66%，完成年度预算 83.65%。

2、利润总额：2018 年合并利润总额 424,301 万元，同比增长 24.99%，完成年度预算 105.25%，其中：母公司 231,922 万元。

3、净利润：2018 年合并净利润 376,176 万元，同比增长 25.56%，完成年度预算 105.6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156 万元，少数股东净利润 17,020 万元。

4、期间费用：2018 年合并期间费用 433,976 万元，同比增长 18.68%。其中：销售费用 174,282 万元，同比上升 29.92%，管理费用 126,125 万元，同比上升 24.15%；研发费用 94,637 万元，同比上升 19.22%；财务费用 38,931 万元，同比下降 22.96%。

(二) 财务状况

1、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货币资金	606,037	12.74%	682,999	15.47%	-76,962	-11.27%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1,070,746	22.50%	886,279	20.07%	184,467	20.81%
其中：应收票据	353,320	7.43%	236,008	5.34%	117,312	49.71%
应收账款	717,426	15.08%	650,271	14.73%	67,155	10.33%
存 货	465,769	9.79%	327,129	7.41%	138,640	42.38%
固定资产	1,565,329	32.90%	1,609,273	36.45%	-43,944	-2.73%
在建工程	128,871	2.71%	102,992	2.33%	25,879	25.13%

长期股权投资	248,267	5.22%	169,318	3.83%	78,949	46.63%
其他资产	673,237	14.15%	637,548	14.44%	35,689	5.60%
合 计	4,758,256	100.00%	4,415,538	100.00%	342,718	7.76%

2、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短期借款	318,115	12.55%	209,254	8.87%	108,861	52.02%
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	886,629	35.00%	734,807	31.16%	151,822	20.66%
其中：应付票据	292,032	11.53%	207,413	8.79%	84,619	40.80%
应付账款	594,597	23.47%	527,394	22.36%	67,203	12.74%
应付职工薪酬	104,181	4.11%	74,873	3.17%	29,308	39.14%
其他应付款	178,258	7.04%	121,408	5.15%	56,850	46.83%
长期借款	660,966	26.08%	899,218	38.14%	-238,252	-26.50%
其他负债	385,305	15.21%	318,937	13.52%	66,368	20.81%
合 计	2,533,454	100.00%	2,358,497	100.00%	174,957	7.42%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归属于母公司	2,164,887	97.31%	1,998,645	97.16%	166,242	8.32%

少数股东	59,916	2.69%	58,396	2.84%	1,520	2.60%
合 计	2,224,803	100.00%	2,057,041	100.00%	167,762	8.16%

4、现金流：

2018 年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 53,905 万元，其中：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290,008 万元；投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 264,622 万元；筹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 79,149 万元。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34	0.34	2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25	0.45	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6	15.35	1.81	1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5	1.22	0.13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6	9.29	0.77	8.29
存货周转天数(天)	74	58	16	27.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0	93	-3	-3.23
资产负债率%	53.24	53.41	-0.17	-0.32
流动比率%	140.11	161.46	-21.35	-13.22
速动比率%	104.53	128.51	-24.32	-18.87

三、投融资情况

(一) 股权投资

2018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 1,386,780 万元，本报告期新增投资 103,911 万元，分别为：

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支付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款 101,977 万元；对浙江正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对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及增资 1,434 万元。

(二) 融资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没有发生融资。